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国信集团于2020年12月17日至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2,729,010股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686,950,3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1.1195%, 国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65,523,698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1992%。

3.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17日期间,国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955,7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59%,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 国信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

2. 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本次增持数量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国信集团	202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8日	2,729,010	0.0722%

5. 国信集团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信集团	2,686,950,342	71.1195%	2,689,679,352	71.1917%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增持)。

4.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不高于10元/股。

5.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6.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 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增持数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国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 公司将继续关注国信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0-5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7日至12月17日,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合计136万元。现因本次收到财政补贴的累计额度已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补贴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1、2020年11月27日,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明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贷款贴息资金6.42万元。

2、2020年12月2日,根据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印发大通湖区2020年农业生产资金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联【2020】2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收到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拨付的粮食安全监管奖补资金15万元。

3、2020年12月4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0】6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财政局拨付的研发奖补资金1.99万元。

4、2020年12月8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粮油质量安全溯源控制体系构建与应用示范”的承担单位北京工商大学给公司承担的子课题“放心粮油溯源控制体系应用示范”拨付专项经费24.23万元。

5、2020年12月11日,根据营口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小企业创业园园区直属工业项目优惠政策》(营中小园委【2011】22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收到营口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税费奖励资金28.36万元。

6、2020年12月17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0】64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创新平台奖补资金10万元。

7、2020年12月17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科技重大项目、三院三中心建设等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20】59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财政局拨付的“杂粮及酸奶类糖果果冻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专项资金50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资金合计136万元计入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6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730,000	6.36%	1.99%	2018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赵满堂	是	13,730,000	37.94%	1.99%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2月17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合计		27,460,000	--	3.98%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730,000	6.36%	1.99%	否	否	2020年12月15日	2023年10月3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211,784,820	98.08%	30.69%	40,000,000	18.89%	3,680,140	88.58%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2,370,000	34.18%	1.79%	0	0.00%	0	0.00%
三河冠辰华资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10,005,004	35.00%
王荣小	863,400	0.13%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1,550,790	59.94%	1.67%	6,744,728	58.39%	0	0.00%
合计	300,848,569	43.60%	235,705,610	78.35%	34.16%	46,744,728	19.83%	13,685,144	21.01%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41,825,6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14%,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对应融资余额为105,974.48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1,825,6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14%,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05,974.48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高昌市新建区长�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0,558,8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0,558,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0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志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503,380	99.9575	55,434	0.04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503,380	99.9575	55,434	0.04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500,958	99.9556	57,856	0.04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0,880	81.2921	55,434	18.70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谢阿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7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过通《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在本次考核期内,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77,864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39,749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共计117,613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离职人员中,激励对象张雅丽因退休而离职,根据《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因此,为张雅丽所持有的3,468股限制性股票追加办理解除限售。

综上,在本次考核期内,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人员调整为12名,所涉及的合计74,396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39,749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共计114,145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1,528,252股减少为221,414,10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21,528,252元减少为221,414,107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退休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退休人员张雅丽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其持有的3,468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满,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三期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36个月。

因此,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6%。

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本次考核期内,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74,396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39,749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共计114,145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1,528,252股减少为221,414,10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21,528,252元减少为221,414,107元,同时对原《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528,252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414,107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21,528,252股,股份总数为221,528,252股,每股面值一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21,414,107股,股份总数为221,414,107股,每股面值一元,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内容发生了变化,故需取消原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原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原定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于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12月28日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7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张雅丽退休离职,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将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除限售。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145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退休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张雅丽在考核期内因退休离职,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7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原定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北投资”)提交的《关于提请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雅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8,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6%,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本着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雅北投资议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董事会认为,雅北投资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拟取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增加《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及新增提案的名称和原因如下:

1、取消议案的名称:

(1)《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新增提案的名称 :

(1)《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原因: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内容发生了变化,故需取消原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原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保持不变。

除增加上述提案及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方式、地点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有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2、3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提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所有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附件3),连同登记资料,于2020年12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邮编:100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方式以12月2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前台。

4、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 魏晨

联系电话:010-8352 8822

传真: 010-83528255

邮箱:ylyato@ylyato.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邮编 10005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8,投票简称:元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本人已在会前仔细阅读相关会议议案及附件,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或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0年12月24日, 本人/本单位持有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7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锁手续,在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隆雅图”)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退休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